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1.22 法律字第 09600435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35 條但書之規定，取得法院拍賣加油站之拍定人，其申請換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行為，並非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6 年 11 月 9 日能油字第 0960018876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此所謂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；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（本部 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50045864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依旨揭但書規定，取得法院拍賣加油站之拍定人，其申請換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行為，並非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，應無本法第 131 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次按旨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（註：經營高速公路加油站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，由經營者檢具高速公路興建或管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換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，不適用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，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 60 日內，填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，並檢附原經營許可執照及有關證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。」準此，有關換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事項，雖旨揭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但書並無拍定人申請換照期間規定，惟因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，亦涉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參照上開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拍定人未於 30 日或 60 日內申請換發，主管機關似得依同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理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